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特配套制订如下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签订的合同付款约定，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月底之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四) 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晟环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荣晟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

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